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8-6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许君如、李小波、栾汉忠、申书龙、杨砚琪、郑泰安、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栾汉忠董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现有董事仅 8 名,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补选 1 名董事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的原则,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推荐任正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任正先生简历

1968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曾担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高投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正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任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公告编号:2018-6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省建院)、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18】19号),确定由上述三家组成的联合体为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和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的中标人,预计倍特建安将承担共计75,405,103.35元(暂定)的施工工作。联合体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发包人签订合作协议。

由于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29,677,371.46	7,760,534,708.08
负债总额	10,756,542,517.06	7,103,058,568.13
净资产	573,134,854.40	657,476,139.95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685,139.18	646,302,074.56
净利润	-84,341,285.55	-34,676,344.5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黄荣

(2)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甲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测绘服务;工程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地质勘察的施工,降水、桩基勘察机械的修理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程勘察劳务、建筑地基基础检测、岩土试验、岩土水质检测、原位测试、建筑工程现场检测、房屋安全性鉴定、通风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电气及建筑智能检测、环境监测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1栋9、11、12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项目一: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工程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二、三、四组,工期为120 日历天,倍特建安将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 36,213,379.65元。

项目二: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南区,工期为120日历天,倍特建安将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39,191,723.7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若能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承揽施工项目)的总金额约13.67亿元。

七、备查文件

新川创新科技园GX2017-07(071)项目和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中标通知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6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179.99万元收购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957.10万元收购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9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2,982.15万元收购上海梅林所持有的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人民币14,316.06万元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集团")所持有的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一厂")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益民集团之间的交易金额未到达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到达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益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全资子公司。益民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肇嘉浜路376号;法定代表人:吴通红;注册资本:128055.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益民集团资产总额2,238,427万元,净资产 1,012,56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679,537万元,净利润53,6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100%股权

2、益民一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汇丰北路988号;法定代表人:张启明;注册资本:14867.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4日;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机械、纸塑及金属包装(纸箱、纸盒、塑盒、塑杯、皇冠盖等)生产,生产: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糖果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饼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光明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益民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益民一厂资产总额22,245万元,净资产9,408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2,346万元,净利润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益民一厂资产总额23,970万元,净资产9,702万元,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11,073万元,净利润为59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益民一厂担保,委托益民一厂理财的情况。益民一厂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经本公司与益民集团共同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截止2017年12月31日益民一厂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19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益民一厂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316.06万元,账面价值为9,407.61万元,评估增值率52.18%。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4、审计、评估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益民一厂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益民一厂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407.61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316.06万元,增值额为4,908.45万元,增值率为52.18%。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款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文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195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24,358.68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0,042.62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316.06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4,316.06万元

4、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4316.06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

5、员工安置

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6、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8、借款偿还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应在交割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向益民集团借款人民币110,069,067.24元一次性支付至益民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用以清偿该借款,乙方应当确保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足额按时归还借款。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弥补冷饮业务的空白。通过品牌和产品升级,开发中高端系列产品,可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乳制品业务与益民一厂冰激凌业务形成协同,提升公司奶源的季节性调节能力。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6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179.99万元收购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957.10万元收购上海梅林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9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2,982.15万元收购上海梅林所持有的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乳制品业务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冰激凌业务形成协同。

3、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2人。经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经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8-06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 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号):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

2018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于2018年11月8日至11月19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18年12月15日,对比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目前,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11-8	113,250	19.35	0.0755%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11-8	167,500	19.37	0.1117%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18-11-8	108,700	19.38	0.0725%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11-9	218,000	18.76	0.1453%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11-9	170,000	18.85	0.1133%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18-11-9	160,000	18.85	0.1067%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11-16	120,000	20.13	0.0800%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11-16	120,000	20.12	0.0800%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18-11-16	100,000	20.10	0.0667%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11-19	80,000	19.94	0.0533%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11-19	80,000	19.91	0.0533%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18-11-19	62,500	19.90	0.0417%
合 计			1,499,950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2,981,250	1.99%	2,450,000	1.6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981,250	1.99%	2,450,000	1.6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3,037,500	2.03%	2,500,000	1.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37,500	2.03%	2,500,000	1.67%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2,418,750	1.61%	1,987,750	1.3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18,750	1.61%	1,987,750	1.3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8,437,500	5.63%	6,937,550	4.6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此前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宇环数控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宇环数控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截至目前,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减持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共持有公司股份6,93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5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1 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8 名,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3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720,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31.47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81,438,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31.36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 0.11 %。

3、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董事张国强先生、董事谢晔根先生、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委托沈洪涛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文件、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0,242,1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 %;49,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 %;19,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85,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8.794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87 %;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336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20,233,6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 %;57,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 %;19,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76,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8.643 %;反对 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21 %;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336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0,261,1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 %;49,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04,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3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8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1,671,1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49,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04,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3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8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0,261,1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 %;49,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04,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3 %;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8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赵东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0 债券代码:112422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

一、诉讼事项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涉诉材料。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注:以下表述为翻译文稿,具体参见原告诉状(STATEMENT OF CLAIM)。)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

被告: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称: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0月27日签订借款合同(the Facility Letter),向被告提供最高额为30,000,000美元的贷款额度。2018年10月,被告未偿付贷款本金14,599,633.37美元;同时,被告持有对Kyen Resources PTE. LTD.的16,818,150.82美元货款债权。2018年10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the Deed),约定前述货款债权到期后如Kyen Resources PTE. LTD.未能付款则被告必须立即向原告偿付债务。由于前述货款债权到期后Kyen Resources PTE. LTD.未付款且原告委托律师进行催收后仍未收到相关款项,故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付相关款项及利息,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款项16,818,150.82美元或折合相应港币并承担汇率差;(2)要求被告支付相关利息;(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

案件二:(注:以下表述为翻译文稿,具体参见原告起诉状(INDORSEMENT OF CLAIM)。)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Kimura Master Fund Limited

被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称:原告(作为贷款人)与Kyen Resources PTE. LTD.及Kyen Resources UK LTD.(作为借款人)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贷款协议,授予Kyen Resources PTE. LTD.及Kyen Resources UK LTD. 7,500,000美元的非承诺性信用贷款。同日,本公司作出保证,同意就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9月21日,贷款人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协议项下的所有未还清款项。由于贷款人未收到任何款项,根据与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协议,贷款人要求本公司对前述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注:Kyen Resources PTE. LTD.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Kyen Resources UK LTD为Kyen Resources PTE. LTD.之全资子公司。)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7,500,000美元;(2)要求被告支付2018年9月1日至30日以贷款本金7,500,000美元、10%利率计算的利息62,500美元;(3)要求被告支付2018年10月1日至31日以金额7,562,500美元、12%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按12%利率计算的相关利息费用;(4)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

案件三: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

被告二: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亚公司")

被告三:俞倪荣

被告四:谢雨彤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原告称:原告与寰亚公司于2017年7月4日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原告按寰亚公司要求向其指定的经销商销售货物。该协议约定,甲方(寰亚公司)承诺,乙方(原告)与甲方指定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后,如乙方未能如期如数收到销售合同约定货款,则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书3日内向乙方全额或补足销售合同约定款项。同日,原告与俞倪荣、谢雨彤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俞倪荣、谢雨彤为保障《供应链服务协议》、其补充协议及履行《供应链服务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书项下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实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寰亚公司的指定要求,原告与寰亚公司于2017年7月7日签订了两份《煤炭购销合同》,与飞马国际于2017年7月10日签订了两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飞马国际向原告采购煤炭,按《价格数量确认函》上的价格进行结算。煤炭购销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飞马国际提供货物,飞马国际也出具了对应的《收货确认单》,根据《煤炭购销合同》第6.1条约定:"甲方(原告)收到乙方(飞马国际)出具的《收货确认单》作为双方实际购销的依据,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收货确认单》(原件/传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90天内向甲方付清货款;如逾期应按逾期未付款部分的0.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截至2018年5月10日,飞马国际在《煤炭购销合同》协议项下共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208,860,878.47元。2018年5月11日,原告与飞马国际、谢雨彤、俞倪荣达成《补充协议》,确认飞马国际拖欠货款数额为人民币208,860,878.47元,并约定飞马国际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货款人民币150,000,000元,在2018年7月30日前支付剩余货款。如飞马国际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货款,则飞马国际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滞纳金,谢雨彤和俞倪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补充协议签订后,飞马国际于2018年5月24日偿还6400万元,于2018年6月5日偿还3600万元;并于2018年8月17日、24日、31日向原告偿还了滞纳金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剩余货款及滞纳金至今未付。因此,原告以合同纠纷作为案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30,264,386.13元及相关滞纳金;(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尚欠原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代理费;(4)请求判令被告三、四对被告一、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案件一: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三: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事项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收到法院等裁决机构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涉诉材料,其中:涉及CTBC Bank Co., Ltd(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偿还纠纷一案,信托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飞马香港偿付贷款本金8,979,245.89 美元及相关利息等。

(二)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再次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诉讼文件,信托公司就前述贷款偿还纠纷一案向法院追加申请对香港飞马进行清盘。现将有关情况(注:以下表述为翻译文稿,具体参见原告诉状(PETITION)。)披露如下:

1、各方当事人

(1)原告:CTBC Bank Co., Ltd(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5楼1504至1506室

注册资本:港币11,800万元

2、原告诉称

(1)截止至2018年10月23日,被告尚未偿还债务共计9,094,115.02美元,其中:本金8,979,245.89美元以及按照年化8.8355%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2)原告委托律师已于2018年10月10日书面要求被告21天内偿还前述相关债务。自原告发出催告函起21天已过,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也未作出令原告满意的保证。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对被告进行破产清算;(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飞马香港系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海外业务操作平台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转口贸易,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4,24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5%)、净利润1,133.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70%),如最终判决结果对飞马香港不利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应对,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与对方的沟通协商以及法院审理等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